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直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直秀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其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直秀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郑莉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莉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郑莉莉女士简历

郑莉莉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2 月-2013 年 2 月任东莞樟洋电子有限公司质量 IQC 职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化验组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化验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